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康莊
電話：02-24591311 分機811
電子信箱：aa5979@gm.k1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46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計畫」暨「111學年度國中第35節課程」經費支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」暨「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提報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」有關節數採計，同一節課由2位教師授課，該節課之授課節數，至多採計2節。本府為掌握協同教學成效，並落實共同備課機制，請各校每一科目至少填寫一份「111學年度跨領域協同教學歷程紀錄表」，並於112年6月30日前報府備查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，為推廣協同教學方式，請貴校蒐集課程實施成果以及反思，並出席111學年度協同教學成果分享會，會議日期另函通知。
- 四、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總綱）規範，國中每



週得規劃4-6節彈性學習課程，每週至多排定35節課程。請貴校依所規劃之課程內涵實施，並督促授課教師按課表以及教學進度授課。

五、本案所衍生之鐘點費，請以校內兼代課鐘點費支應。

六、檢附旨案經費核定表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